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電話：03-8242579/03-8242560(教務處)

03-8242588(體育組)

03-8242562(傳真)

學校網址：<http://www.smhs.hlc.edu.tw>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p6m0x>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學金實施辦法

110.01.15 修訂

- 一、宗旨：為積極培養花蓮縣在地優秀體育選手，提升校內運動風氣，特訂定此辦法。
- 二、參測資格：109 學年度國中應屆畢業生及 110 學年度轉學生，凡前一學年曾代表學校參與各單項協會認可之體育競賽，並且出示校隊證明者可報名測驗。
- 三、測驗日期：110 年 5 月 29 日（星期六）08:00 起。
- 四、測驗地點：海星中學。
- 五、測驗項目：資料審查(含獎狀審核)及面試，各佔 50%。
- 六、獎勵項目：

(一)學、雜費減免：每學年新生以 40 人為限，團隊運動項目甲類補助以 12 人為限，將審核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與競賽成績，並以學生品格與出席率為門檻制定補助辦法。補助身份別分為原住民、非原住民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下、非原住民家庭年所得 148 萬以上三大類。再依據在學期間表現給予甲類、乙類、丙類三種等級的補助辦法，減免額度請參閱「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

(二)獎學金：入學後，於學期間參加各單項協會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及縣市級競賽，獲得名次者，依本校家長會藝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

賽事等級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全國性競賽-團體項目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全國性競賽-個人項目	4,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縣市級競賽-團體項目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個人項目	2,000 元	1,000 元	800 元

七、補助方法：

每學年召開運動績優補助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運動員在學期間表現，依學生表現給予學、雜費、住宿費、住宿伙食費等減免補助。鼓勵運動員持續精進自身表現，取得更高層級補助。

八、備註：

1. 凡領取此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即為運動代表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無法履行者，經運動績優補助資格審查委員會考核後，得取消當學期運動績優獎勵補助。
2. 受補助學生若同時獲得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資格，則擇優領取。
3. 受補助期間，學生當學期如經過功過相抵與改銷過程序後，獎懲累積達小過(含)以上，則取消下一學期補助。若學生改過向善，經本校體育委員會考核通過始得恢復補助資格。

九、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簡章

報考資格	109 學年度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且具有體育興趣或性向之學生均可報名。		
招收名額	40 名，擇優錄取若干名。(男女不限)		
報名方式	<p>1. 請經由報名網址或掃描 QR CODE 進行網路報名 ※報名路徑：海星中學首頁→招生資訊→我要報名高中部→填寫資料</p> <p>2. 檢附以下資料郵寄或親送至海星中學(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請註明體育組收。</p> <p>(1)報名表。 (2)家長同意書。 (3)健康聲明切結書。 (4)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 (5)運動成績：限學校級(含以上)獲得之運動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影本。</p>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p6m0x		
甄試日期及時程	<p>110 年 5 月 29 日 (星期六)</p> <p>上午 08：30 於體育組開始辦理報到。 上午 09：00 面談及資料審查。</p>		
甄試科目及地點	<p>(一)面談：第一會議室 (二)資料審查：第一會議室</p>		
錄取方式	<p>1. 書面資料 50% (運動成績)。 2. 面試 50% 3. 以成績高低做為錄取標準。</p>		
學校電話	03-8242579 教務處 / 03-8242588 體育組	傳真電話	03-8242562
學校地址	971 花蓮縣新城鄉嘉新村嘉新路 36 號		
報到	<p>第一階段報到：正取者請於 110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以前，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棄權(可委託由家長代為報到)。</p> <p>第二階段報到：錄取者請於畢業典禮後二日內，將畢業證書交至本校教務處。 ※上述一、二階段報到皆完成者，始完成手續。</p>		
備註	<p>1. 有意參加本校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入學者，請務必於免試入學選填志願時，第一志願選填海星中學。</p> <p>2. 凡參加運動績優獨立招生入學之學生，即為體育競賽之校隊，有義務持續參加相關培訓及競賽，無法履行者得取消所有減免補助[金額]。</p> <p>3.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生甄選。</p>		

110 學年度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

學生基本資料表

兩吋相片 黏貼處 (請自行黏貼)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籃球 <input type="checkbox"/> 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卡巴迪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通訊處	地址：□□□-□□ 電話：(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體育優良 成績紀錄 (請選填最優級成績)	學校級					
	縣市區 (鄉鎮)級					
	單項協會 錦標賽					
	全國級					
自傳簡述 家庭成員、工作概況 報考動機、自我期許						
※注意事項 右欄由海星中學承辦 人填寫	<p>一、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p> <p>二、報名時請繳驗：</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家長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健康聲明切結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原住民身分之考生請繳交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運動成績證明。</p>					

報名受理人：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經通過運動績優入學獎勵資格，本人子弟願意遵守貴校之相關規定，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外，願加強品德教育，並遵守團隊紀律。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屬實，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則願接受退隊及返還當學期之補助，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學生家長簽章：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簽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學生獨立招生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入學獎勵招生考試，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放棄獎勵補助金，絕無異議。

※如上述有不實陳述，將視為詐欺的一部份，在訓練過程有發生嚴重問題，本校概不負責。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運動績優新生入學獎勵額度辦法表

(110學年適用)

普通科				綜合科			
原住民				原住民			
身分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身分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收費項目	普通科			收費項目	綜合科		
學費	政府補助23,484元，餘額由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費	政府補助23,484元，餘額由學校獎學金補助		
雜費	政府補助4,510元，餘額由學校獎學金補助			雜費	政府補助4,620元，餘額由學校獎學金補助		
課輔費	政府補助14,600元 餘額學校獎學金補助	政府補助14,600元 學校獎學金補助6,000元	政府補助14,600元	課輔費	政府補助14,600元 餘額學校獎學金補助	政府補助14,600元 學校獎學金補助6,000元	政府補助14,600元
夜輔費				夜輔費			
實習(驗)費				實習(驗)費			
代收代辦費				代收代辦費			
學期住宿費				學期住宿費			
住宿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住宿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制服費	補助2000元			制服費	補助2000元		
非原住民：年收入148萬以下				非原住民			
身份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身份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收費項目	普通科			收費項目	綜合科		
學費	政府補助23484元，餘額由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費	政府補助23484元，餘額由學校獎學金補助		
雜費				雜費			
課輔費	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校獎學金補助	課輔費	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校獎學金補助
夜輔費				夜輔費			
實習(驗)費				實習(驗)費			
代收代辦費				代收代辦費			
學期住宿費				學期住宿費			
住宿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住宿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制服費	補助2000元			制服費	補助2000元		
非原住民：家庭年收入148萬元以上				補助類別參照表準表			
身份別	甲類	乙類	丙類	甲類			
收費項目	普通科			1. 穩定出席參與訓練及出賽。 2. 曠課累計未達3日。 3. 在校表現不得累積超過一個小過。 4. 學業成績達體育生及格標準。 5. 競賽成績優異(籃球：甲級聯賽16強、乙級4強；個人單項：全國前8；卡巴迪：入選國手培訓)，團體項目限額12人			
學費	政府補助5,684元 餘額學校獎學金補助	政府補助5,684元 學校獎學金補助15,000元	政府補助5684元 學校獎學金補助10,000元	乙類			
雜費		學校獎學金補助	自付	1. 穩定出席參與訓練及出賽。 2. 曠課累計未達3日。 3. 在校表現不得累積超過一個小過。 4. 學業成績達體育生及格標準。 5. 競賽成績優異(籃球：縣內前2；個人單項：縣內前3；卡巴迪：全國前3)，團體項目限額12人			
課輔費	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校獎學金補助	學校獎學金補助	丙類			
夜輔費				夜輔費			
實習(驗)費				實習(驗)費			
代收代辦費				代收代辦費			
學期住宿費				學期住宿費			
住宿伙食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1. 穩定出席參與訓練及出賽。 2. 曠課累計未達3日。 3. 在校表現不得累積超過一個小過。			
書簿費	自付	自付	自付				
其它	自付	自付	自付				
制服費		自付					

附註：

1. 依本獎勵辦法每學期最高可減免金額約5萬5000元。
2. 未錄取本辦法甲、乙、丙三類者，仍可依本校各項獎學金及政府補助辦理免試入學